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強化本公司風險治理，並落實董事會之風險管理監督功能，以持續精進優化本公司於執行運營輔以風險控管文化，使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能有效達成，以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為企業營運最高目標，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第二條 依據

本政策係遵循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4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訂定。

第三條 目標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透過持續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進而管理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並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本公司以積極並具符合成本效益原則方式，整合涵蓋營運活動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策略面風險、合規面風險、營運面風險、財務面風險，與其他新興風險等。為確保各項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應訂有各類風險之彙總及管理指標，由各風險管理功能單位定期監控並回報風險管理小組。除須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外，亦應依本政策辦理。

第五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經營方針來界定各類風險，建立提早辨識、精準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風險可能發生機率並預先就可能發生的損失備妥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因應全球國際情勢及環境變化，持續調整及優化，以增加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及公司價值，並以以下幾點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 一、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應具備風險管理意識，並將風險管理融入經營策略與公司文化。
- 二、針對主要風險應建立辨識、評估、監督、控管之管理及風險應變機制，並訂定衡量標準。
- 三、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檢視及確保各項業務或目標的推動時，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其對應之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第六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考量本公司整體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依短中長期的營業計劃、營運持續管理及永續發展策略，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及本公司全員的參與與協作，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適時性，並向所有同仁宣導融入營運活動與日常管理，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且最大努力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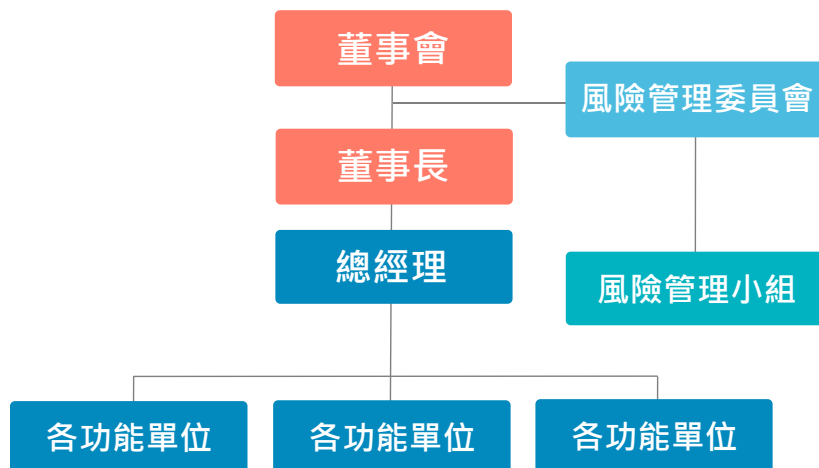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經由經營策略擬定過程的評估，透過宣導明確的風險管理政策與承諾，有組織及策略地進行風險評估和積極動態管理、提升全體同仁對風險管理的理解及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

至決策及營運過程中，亦鼓勵同仁主動辨識透過風險管理小組報告尚未因應評估的重要風險，以廣納相關持續優化改善建議，並透過有效整合本公司內各單位職責，全體共同推動執行落實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風險治理，以形塑全方位的風險治理文化。

第七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一、**董事會**：負責核定本政策及監督本公司所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並進行合理資源配置以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綜理風險管理活動之單位，負責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重大風險管理事項之規劃、界定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風險重大性排序，與督導風險監控之改善，及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
- 三、**風險管理小組**：小組成員由總經理指定，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風險管理小組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推動與協調，包含負責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風險管理標準、與各功能單位溝通風險資訊、收集整合風險管理報告等，以確保本公司有效進行風險辨識及管控以達成風險管理目標。
- 四、**各功能單位**：負責實際執行各功能單位之風險計畫，包含風險辨識、針對風險進行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回應、監控以及自我審查，並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各功能單位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小組彙報各類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情況。

風險管理架構



第八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審查。

- 一、**風險辨識**：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風險管理範疇內之風險辨識。風險辨識得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輔以所獲得之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AS 9100 航空品質管理系統、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ATF 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等國際認證管理系統，本公司得以分析所處經營環境，潛在風險情境及其對營運的可能衝擊執行風險盤點作業，並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辨識可能影響本公司策略與目標之風險。
- 二、**風險評估**：本公司於辨識風險後，運用相關資訊判斷風險之影響程度與事件發生之可能性，以發生可能性、風險影響（包含但不限於營運持續、財務面、公司形象與聲譽）、控制有效性等面向所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予以研判其風險等級。本公司並依此分析結果與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相互評估，作為後續擬定風險控管優先順序及風險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 三、**風險回應**：各功能單位於辨識及評估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建立預防、預警、應變、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來減輕、轉移或規避風險，並做成相關紀錄。
- 四、**風險監控**：各功能單位應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中各階段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將相關審查結果於風險管理報告事項彙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必須持續監控就風險回應與控制之執行成效，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 五、**風險審查**：本公司定期對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進行監控並審查風險管理報告所列各類風險控制與改善情況，對於風險有明顯曝露之情況即時通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透過審查風險管理報告，來確認風險管理政策之有效執行。本公司藉由此風險審查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及其程序有效性且優化的機會。

風險管理程序



第九條 資訊揭露

- 一、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程序中之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回應、風險監控、風險審查、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 二、風險管理小組與各功能單位應共同彙整相關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三、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本公司亦於年報、永續報告書及企業官網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十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持續審視並優化本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本公司風險治理成效。

第十一條 核准與修訂

本政策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訂立日期

本政策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訂立。